

投诉：“手机卖场被迫加班”

工会调查发现企业做法比较规范 建议改善沟通方式做出细节整改

8月初的一天,职工吴丽芳(化名)给市总工会主席信箱发来了一封信。吴丽芳诉说了自己在加班过程中所受的委屈。随后,在市委常委、市总工会主席鞠秀礼的批示下,沈阳市、沈河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联合对吴丽芳所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了解,事情有了圆满的结局。

一封来信 引起主席关注

吴丽芳反映自己家离单位路途遥远却被迫加班,而且不能正常休息。

很快,市、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共同深入到辽宁宏田通讯有限公司(中山路总店)和小河沿店(南顺城路店)调查情况。

总经理陈铁兵表示:公司下属十几家分店,管理上如有纰漏,存在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问题,我们坚决整改。

员工反映 公司待遇挺好

在宏田通讯南顺城路店,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的工作人员分别对部分员工进行了一对一的谈话,他们均表示公司待遇较好,每

人都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为他们缴纳了“五险”;员工的收入也高于同行业的水平;公司每天为员工免费提供午餐,加晚班也免费供饭。对于吴丽芳所反映问题,他们认为,“自愿加班不是强迫的。”

在调查后,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认为,宏田通讯公司的做法没有违背劳动合同法的规定。

问题症结 经理态度生硬

为什么吴丽芳和员工们的反映不一致?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在调查中了解到,在辽宁宏田通讯有限公司16周年店庆的时候,公司于7月15日—31日统一组织大型庆祝和促销活动。小河沿店(南顺城路店)经理要求员工无特殊原

因不准休息(上半月已休)。公司认为,此要求有其特殊性,但存在侵犯职工合法权益问题。

调查中得知,职工来信中经理的“声言”有夸大的成分,但该店经理也有态度生硬的问题。

工会出面 搭起沟通桥梁

经过市、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的协调,辽宁宏田通讯有限公司同意针对职工吴丽芳所反映的问题进行整改,并提出如下整改意见:

- 1.公司已通知所有分店,加晚班实行轮换制;要求员工做好家属的工作,对家中确有困难的要给予照顾,严禁强迫员工加晚班。
- 2.正常经营时期,每月要确保员工休息四天,另四天法定休息

日,仍然享受双薪。大型促销活动期间,要照顾家中有困难的员工,坚决执行《劳动合同法》,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

3.教育各级管理人员,在严格管理的前提下,要讲究工作方法,作好细致的思想工作,杜绝善意投诉的再次发生。

随后,吴丽芳感谢市总工会领导对她所反映问题的重视和关心,表示所反映问题已彻底解决。

记者 张雷

写完说一句:为什么在各方面比较规范的企业得不到职工的认同呢?说到底,是沟通惹的祸。幸好,工会在双方之间架起了一座桥梁,问题也就迎刃而解了。

断指农民工鞠躬谢主席

两年四次上庭 工会维权到底 拿到工伤赔偿

因工伤断指到市总工会求助的李长青,是农民工维权中心成立后工会法律援助的第一人。

从申请工伤到打官司,再到历经四上法庭、一次败诉,两次上诉,是工会一次次地在政府、司法、法院间协调。最终官司赢了,工会为李长青讨回公道。在执行的阶段,又是工会进行着一次次的努力,将全部残疾赔偿金一次性支付李长青手中。

提供援助:四次上法庭

2006年9月,来自北票的李长青在东行家私城安装地板时,不慎割断左手拇指,由于雇主没能及时给予治疗,造成左手残疾,生活困难。

周广杰律师为李长青代理诉讼。由于当时缺少必要的证人、证据,东陵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证据不足,免于起诉。工会支持李长青上诉,再次委托田中华律师代理诉讼。

市总工会积极协调。市法院安锦荣副院长给予协调,经两个多月的审理,市中法判决:发回重审。然后,工会促成东陵区法院重新组成合议庭,提交审判委员会集体讨论定案,并配合法庭找到新的证据。

2008年1月,东陵区法院做

出二审判决:由被告方(雇主)赔偿李长青一次性残疾赔偿金、误工费,共计7.8万元。被告方(雇主)不服,上诉至市中法。2008年3月21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终审判决:驳回被告(雇主)上诉,维持原判。

维权到底:执行也帮你

中法终审后,雇主逃避法律责任下落不明,执行中遇到困难。市工会进一步协调,一方面由工会出钱替李长青做法院执行公告,寻找雇主;另一方协调东陵区政府和市司法局、市法院,进行司法救济。

最终由政府出资垫付,实行最后司法救济,将全部残疾赔偿金一次性支付李长青手中。

8月13日,得到补偿后的农民工李长青再次来到市总工会,



李长青(左)对市总工会主席鞠秀礼(右)表示深深的谢意。常识 摄

送锦旗感谢市委常委、市总工会主席鞠秀礼,感谢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张金城、市总工会副主席段阳,感谢农民工维权中心和市总工会法律部。

他对鞠秀礼说:“我受伤后,老板只给我500元,就再也找不

到了,我眼看着自己的手指因没钱不能再接,扔掉手指也扔掉了我生活信心。没有工会救济,我活不下去;没有工会法律援助,我打不赢官司。在我最困难的时候,是市总工会给了我第二次生命!”

“金秋助学”送你一根“金手指”

大东区总工会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助学帮扶

□记者 张雷

在今年的金秋助学活动中,大东区总工会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助学帮扶——除了按市总工会的要求,给每一个贫困学子以现金资助外,还希望送他们生存的技能。

为此,大东区帮扶中心专门设立了职业介绍窗口和电子信息屏,每天滚动播放400多条用工信息,为困难职工子女提供勤工俭学意向就业岗位。

大东区总工会,还与大东区

劳动局联手一起开办职业技能培训班,负责贫困学子的技能培训和职业介绍。

大东区工会在助学帮扶中发挥区三级帮扶网络作用,使助学活动做到上下互动。同时,还将集中助学帮扶与日常帮扶活动相结合。区帮扶中心入户走访帮扶,已为43户困难劳模、特困职工(农民工)和困难职工子女入户帮扶,送米面油、生活用品、学习用品21000元。

工会采取进工厂、进车间、进学校、进街道、进工地、进家

庭等方式摸底调查,做到一户不漏,确保不让一名考上大学的困难职工子女因家庭生活困难上不了大学。

区工业局所属企业沈阳市砂布厂职工严铁华的子女严正达毕业于120中学,连续被评为市优秀秀学生、以622分被北京大学录取,因父母下岗,身体多病,家庭十分困难,区总工会开通帮扶直通车为他送去3000元助学帮扶资金。目前,大东区总工会已帮扶救助困难学子40名,发放帮扶资金12万元。

苏家屯“金秋助学”出资9万

□记者 张雷

8月25日上午10点,苏家屯区总工会在困难职工帮扶中心进行了2008年“金秋助学”帮扶资金集中发放工作。

苏家屯区总工会2008年“金秋助学”活动的助学对象为区总工会所属各级工会组织会员,与单位保持劳动关系,其子女今年考取市属专科以上公费全日制院校,收到入学通知书的困难职工家庭。帮扶标准最少500元,最高2000元。该区共计帮扶贫困学子70名,帮扶金额达9万元。